

家事法院是指专门处理涉及婚姻家庭领域
各类家事案件的审判机构的总称。家事法
院不仅具有司法性质，还在一定程度上具
有行政性和社会性，是综合性的法院；家
事法院既有解决纷争功能，也有调整、修
复和治疗家庭关系，保护儿童最大利益以
及社会服务等功能。家事法院把实质正义、
高效快捷、和谐秩序等作为其最重要的价
值追求。为了更好地实现上述目标，家事
法院除了在其内部设置家事法官之外，还
常常设置家事调查员、家事调解员等辅佐
机关。在其外部，则建立与某些公益组织
的合作机制，将家庭关系的调查事项或心
理疏导事务委托给其予以实施。在法制现
代化进程中，我国也应当顺应社会关系之
法权，建构具有中国特色的家事法院制度。
本书的目的就是为这一制度的建构提供合
理性论证和比较法资源。

Civil Procedure Series



民事程序法论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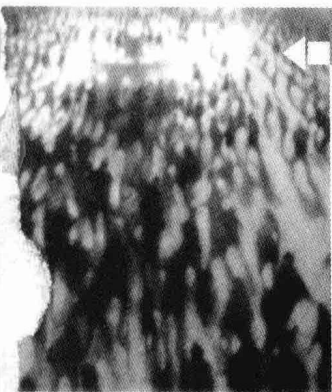
家事法院制度研究

陈爱武 /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D023.904



Civil Procedure Series

家事法院制度研究

陈爱武 /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家事法院制度研究/陈爱武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5
(民事程序法论丛)

ISBN 978-7-301-17170-7

I. 家… II. 陈… III. 婚姻法-研究-中国 IV. D923.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77502号

书 名:家事法院制度研究

著作责任者:陈爱武 著

责任编辑:李 铎

标准书号:ISBN 978-7-301-17170-7/D·2586

出版发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http://www.pup.cn>

电 话: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law@pup.pku.edu.cn

印 刷 者:三河市北燕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650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13.25印张 205千字

2010年5月第1版 2010年5月第1次印刷

定 价:28.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本书系司法部 2006 年度“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比较法视野下的家庭法院”(06SFB5022)的最终成果。

论丛总序

本丛书的宗旨在于：大胆假设，小心求证；专注制度，推动立法。

2008年4月1日开始实施的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之所以仅仅是局部性的，而非全面性的；之所以未达预期的效果，而难免令人有失望之感，究其缘故，固然有诸多或种种，然而深层次上的原因，不能不被认为是，学术研究未能跟上立法之需求也。

反观我国的民事诉讼法学研究，起初营营碌碌于注释法学，后来迅速遭到诟病，认为这种研究长此以往，难脱原地踏步之嫌；于是乎，取而代之的乃是所谓的理论法学，以抽象思维见长的学者们，纷纷登台发表高见，短时间内，竟一扫注释法学之积弊，法学研究的面貌因之而焕然一新。然而，时间稍长，人们便发现，坐而论道原本是一件更为轻松的事，难点还在于，将放飞的思绪从辽阔的天空中收回，屏心静气地进行艰苦卓绝的制度构建。

具体的制度构建全然有别于潇洒的理论畅想，它需要有透彻的理论把握，敏锐的时代触感，宽阔的学术视野，务实的精心构筑，以及弥漫于全书中的价值说服力。这样的理论研究，显而易见，是多了一份枯燥，少了一份浪漫；然而，这样的理论研究，同样显而易见的，乃是真正的理论升华，培植了真正的学术之根。

德国学者海德格尔通过对“真理”一词的词源学考察表明，真理的古希腊语是 *aletheia*，原意是“无蔽”。可见，真理的本质就在于无蔽，而无蔽就是敞亮，敞亮就是本真。我们这套丛书，就是试图将我们各位作者本真的制度构想——无论是全面的抑或局部的，敞亮开来，达至无蔽，然而同时还要绝对地说：我们距离真理很远。



因为我们距离真理很远,所以我们欢迎批评;因为我们贡献的是本真,所以我们能够收获真诚的争鸣——正是在争鸣中,民事诉讼法才能在妥协性的智慧中,扬帆远航。

此为序。

前 言

一、选题的由来：从家事纠纷到家事法院

家事法院是指专门处理涉及婚姻家庭领域各类家事案件的审判机构的总称。^① 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和地区都建立了具有自身特色的家事法院或家事法庭,如日本早在 1948 年就建立了与地方裁判所并立的家事裁判所,构建了完善的家事法院制度。德国、澳大利亚、美国的一些州、英国的高等法院等也都建立了独立的家事法院或家事审判庭。

国外普遍建立家事法院,主要根源于整个社会对家庭关系以及家庭关系纠纷的特殊性的理性认知,而这种认知又是在跳出法律内在视角之外,利用社会学的研究成果、在抽象层面的人类关系中去进行考察和分析后获取的。

在国外社会学家的眼里,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可以划分为初级关系(primary relationships)和次级关系(secondary relationships)。初级关系是指在初级群体内部形成的一种个人的、情感的、不容置换的关系,包括个体的各种角色和利益。与初级关系相对应的组织是初级群体,是指相对小、有多重目的的群体,在那里人们的互动是亲密无间的,并存在强烈的群体认同感。家庭就是最重要的、最常见的初级群体。

初级关系具有如下特征:关系的参与者扮演了各种角色,并牵涉多种利益,包括了全面的人格要素;初级关系由于具有多人格的方面,关系不

^① 本书所称的家事法院是广义的概念,它既包括与普通法院并列的家事法院,也包括设立在普通法院内部、相对独立的家事审判庭或家事法庭。



容易转移;初级群体的整合程度很高,个别成员的背叛,会遭到非正式的严厉制裁;初级关系的维持和初级群体的控制,主要通过习惯、风俗、伦理道德以及群体意识等非正式手段实现。

与初级关系相比,次级关系是缺乏感情深度的关系,其所包含的只是人格的某些方面。次级关系存在于次级群体之中。所谓次级群体,是指其成员为了某种特定的目标集合在一起,通过明确的规章制度结成正规关系的社会群体。相比之下,初级关系主要通过习俗、伦理道德、群体意识等非正式手段加以控制和维持,以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可能性小;而次级关系主要以正式的、明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控制,以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可能性大。^①

与初级、次级关系的分类类似,美国学者格鲁克曼把人们的关系划分为简单关系和复杂关系。所谓简单关系,是指人们之间为了非常有限的特殊目的而建立的关系,其特点是目的单纯、接触面单、存续时间短。而复杂关系,则是指人们之间为了各种目的而广泛接触所建立起来的关系,特点是目的复杂、接触面广,存续时间长。简单关系和复杂关系所需要的社会控制形式不同。在复杂关系中,人们之间有较强的相互控制方式,使得正式的法律方法较少被使用,而且复杂关系中多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相互交错,非黑即白的法律方法的运用存在较大的困难。反之,在简单关系中,人们之间相互控制的方法较少,而权利义务关系明确,正确的法律方法是主要的控制手段。^②

此外,在韦伯的契约理论中,也把契约分为身份契约和目的契约。所谓“身份契约”主要是指产生于家庭和继承法领域或者公法领域中的契约,而“目的契约”则是指出现在交换和市场经济中的契约。“身份契约”大多数是“信徒性契约”,根据这种契约,某人就变为了另一人的子女、父亲、妻子、兄弟、主人、奴隶、亲戚、战友、保护人、顾客、随从、家臣、附属、朋友,或一般来说,就是同志。而“目的契约”大多数属于“货币契约”,它既不影响当事人的身份,也不产生新的同志关系,仅仅是为了特定的(尤其

^① 参见〔美〕戴维·波普诺:《社会学》,李强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72—177页。本部分内容之论点及阐述还受到巫若枝博士的博士论文的启发,特此感谢!参见巫若枝:《当代中国家事法制实践研究——以华南R县为例》,中国人民大学2007年博士论文。

^② 参见朱景文:《比较法社会学的框架和方法——法制化、本土化和全球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433—443页。



是经济的)履行或结果而进行交换。^① 目的契约追求的是短暂的利益交易,而身份契约则指向获得长期的成员资格,关系的内容复杂而全面。因此,身份契约与目的契约使用不同的原则,后者可以为契约自由原则所覆盖,前者却不能。^②

根据社会学家对人类关系的上述分类,我们可以把婚姻家庭关系放在上述关系的坐标中对号入座。显然,婚姻家庭关系是典型的初级关系或者复杂关系,家庭是典型初级群体,家庭成员间的契约形式是身份契约;与此相对应,民事主体之间的财产契约关系是典型的次级关系、简单关系,其契约形式是货币契约或者目的契约。正是源于这一显著的差异,两种社会关系的“调整手段与纠纷解决手段也应有根本差别。换言之,家事实体法与程序法应该有高度独立于一般民事法律的地位”^③。进而言之,作为特殊社会关系的婚姻家庭关系一旦发生纠纷,其纠纷的样态、特征以及具体的解决纠纷的途径和方法也将与一般民事纠纷有着显著的区别。

其一,家庭纠纷不仅涉及私人之间的权益之争,同时也涉及社会之公益,如果听任私人按照私法纠纷自主解决机制进行塑造,势必会引发某些严重的家庭危机或社会问题,这是任何一个理性的政治国家都不愿意看到的现象。

其二,作为初级群体内部的家庭纠纷不仅涉及成年人之间的感情纠葛,而且还会涉及生活于家庭群体内的无辜的未成年子女,他们的抚养、监护、教育乃至身心健康等都会受到一定的影响,因此,在家庭纠纷的解决过程中,法官不得不考虑或斟酌纠纷直接当事人之外的群体的利益,而不仅仅是就事论事。

其三,家庭纠纷是亲人之争、熟人之争,纠纷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表现得相当复杂。因为作为初级关系的人身关系突出的特点是长期性、非计算性、全面合作、相互依赖和难以转化。与次级关系相比,初级关

^① [德] 马克斯·韦伯:《论经济与社会中法律》,张乃根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04—106 页。

^② [德] 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之《法律社会学》,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 2004 年版,第 24—25 页。

^③ 巫若枝:《当代中国家事法制实践研究——以华南 R 县为例》,中国人民大学 2007 年博士论文,第 15 页。



系成员之间出现纠纷的频率更高^①,但成员之间对待纠纷的态度常常首先体现为忍让而不是对立,解决方式也多半是容忍、包容、回避或争吵等,较少对簿公堂。^②

其四,家庭纠纷不仅涉及过去、现在,还可能涉及未来,当事人之间的纠纷往往不可能做到一了百了,在法院判决作出后的未来日子里,当事人可能还需要继续合作或进行共同的事务,如夫妻离婚后,不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有探视子女的义务,另一方有义务配合,这样的交往至少截止到未成年子女成年。

其五,婚姻家庭关系作为一种身份关系,其身份契约的特点并没有由于现代化而发生本质变化。^③相反,现代化只是改变了传统社会和家庭中的那些负面的、消极的、不平等的控制因素,如家庭内部通过家长制的权威消解纠纷的力量被削弱或消除,法的利用增加,“法不入家门”的传统被逐步挤压。而这恰好是生成亲属法秩序以及形成家事专门法庭的重要因素。正如有学者指出的:“家长制权威相对较弱的社会中家事法会比较多,儿童法也比较多。离婚法庭与少年法庭的出现同样是家长制权威削弱的表现。一个家庭的自身的社会控制方式比较弱时,就更可能通过法律来解决其内部事务”。^④因此我们仍需要将身份关系和契约财产关系进行分类考察和分析。

总之,正因为家庭关系以及家庭关系纠纷的特殊性,很多国家才将它与普通民商事交往和民商事纠纷区别对待,不仅在实体法上进行特别规制,而且在程序法上单独设计解决该类纠纷的特别程序或者允许特殊规

① 为了解释这一点,费孝通先生在其《乡土中国——生育制度》中曾对初级关系的典型关系——夫妻关系进行过精辟的分析。他认为世上美满姻缘难求的原因主要在于人与人相处本身固有的难题。人本身是一个独立的封闭的系统,每个人的体验都不会完全相同,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特殊经验,而两个人的合作需要共同知识。然而,人与人的完全理解是不可能的。夫妇之间更由于性别的差异而增加了相互理解的困难。传统中国社会里夫妻不追求互相理解,只要求各尽其职,交流也不是必要的,代表阿波罗文化的现代西方文化追求的是夫妇的相互理解,这就可能产生更多琐碎的误解、不满和冲突。参见巫若枝:《当代中国家事法制实践研究——以华南 R 县为例》,中国人民大学 2007 年博士论文,第 71 页。

② 参见〔美〕戴维·波普诺:《社会学》,李强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72—177 页。

③ 参见〔美〕麦克尼尔:《新社会契约论》,雷喜宁、潘勤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2 页。

④ 巫若枝:《当代中国家事法制实践研究——以华南 R 县为例》,中国人民大学 2007 年博士论文,第 77 页。



则存在。而为了上述实体法和程序法追求的法秩序和法的效果能够最大程度的得以实现,很多国家在普通的法院之外设立了专门处理家庭案件的家事法院(家事法庭)。家事法院具有不同于一般法院的功能,它是集诉讼与非讼于一身、司法和行政手段为一体的独特机构,它不仅具有化解家庭中出现的纠纷的功能,而且还有形成未来良好秩序的功能;它不遵循通常的民事诉讼程序原理,而具有自己独特的程序理念。

二、家事法院制度的研究现状

家事法院是世界上多数国家和地区都普遍建立的一项制度,美国、日本、澳大利亚、德国等国家都构建了完善的家事法院制度,这些国家之所以建立家事法院,源于他们在理论上对家事法院的特殊功能和意义有着理性认知。从研究情况看,对家事法院制度的研究主要是伴随着家事审判制度研究而逐渐深入的。

日本学者中村英郎著有《民事诉讼理论的法系考察》(日本成文堂1986年版),该书中专门有一章是关于“家庭事件裁判制度的比较法研究”,对各国的家事法院的功能、目的进行了系统分析;日本学者小岛武司在1992年发表了《家庭裁判所的手续法课题》一文,专门对家事法院的诉讼法意义进行阐释;日本学者沼边爱一在20世纪90年代撰写了关于家事审判与家事法院的系列文章和专著,如《家事案件的理论与实务》(日本评论社1990年版)、《家事案件的现状与问题二》、《家事调停中家事法官的责任五》等;日本学者野田爱子则在《家事月报》第38卷第8号上发表了《家庭法的世界潮流与家事法院》。上述关于家事法院制度的研究,比较深刻地揭示了家事法院的内在规律性及其理论价值,为家事法院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提供了理论支撑。

我国台湾学者中也有对家事法院进行专门研究的学者,如台湾大学陈棋炎教授在20世纪80年代就撰文:《家事裁判所之研究》、《在吾国成立家事法庭之私见》,对家事法院的构建原理进行了论证。

从英美学者的著作看,英国学者 Stephen Cretneyzai 在2003年出版的“Family Law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A History”中对英国20世纪70年代在高等法院创建家事审判庭的论证及论争进行了系统介绍;美国也有学者对家事法院进行研究,如 L. B. Day, 在“The Development of the Family Court”一文中对美国少年法院演变为家事法院的理论和实务进行了分



析。美国家事法学者哈里·D. 格劳斯在其所著的《家庭法》(法律出版社1999年英文版)一书中,对美国在20世纪60年代涌现的“家事法院运动”进行了介绍和评论。21世纪以来,美国学者和实务界人士仍然密切关注家事法院的发展和制度变迁,近年来比较热门的话题是“构建综合性家事法院”的计划,对该计划,支持者有之,反对者也有之,这方面的研究成果极为丰富,如美国律师协会综合性家事法庭协调委员会主席赫伯特·贝尔加德(Herbert J. Belgard),以美国律师协会名义,专门撰文对综合性家事法庭计划进行调查。^①2002年10月出版的《家事法庭评论》(Family Court Review)中有“家事法院改革”(Family Court Reform)专题,内有多篇涉及家事法院制度的文章。如安妮·格拉提(Anne H. Geraghty)、华莱士·马里尼克(Wallace J. Mlyniec):《谨慎地放缓发展综合性家事法庭的步伐》(Unified Family Courts: Tempering Enthusiasm with Caution);安德鲁·谢泊德(Andrew Schepard):《法学院与家事法庭改革》(Law Schools and Family Court Reform);朱迪斯·莫兰(Judithh D. Moran):《家事法庭改革:未成年人保护案——一项适宜的改革建议》(Family Court Reform: Fragmented Courts and Child Protection Cases: A Modest Proposal for Reform)等。

可以说,时至今日,各国对家事法院制度的研究和关注仍然处于一个较高的兴奋点上。不过研究的重点已经不单是是否设置家事法院本身的论证了,而是对家事法院制度进行全面研究。包括家事法院的调停和和解制度、家事法院的调查官制度、家事法院的保全令制度、家事法院法官的遴选等。如日本《判例时报》2006年6月21号、7月11号、7月21号三期杂志上就连载了日本家事法院调查官饭田邦男撰写的理论和实证相结合的论文:《现代型家事调停事件的性格与家事调停的课题》,该作者以自己作为一个家事法院调查官的亲身经历,撰文探索现代型家事调停事件与传统家事调停事件的区别,对家事调停论进行了再思考,对传统学说进行了检讨,进而提出了现代型家事调停的新课题。这些议论从一个侧面反映出这样一个信号:即围绕家事法院的研究已经日渐深入,其深度和广度都有了极大的扩展。

^① Herbert J. Belgard, The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and Unified Family Courts: Introduction to A Survey, Family Court Review, Sage Publications, Inc., January, 2004.



就我国而言,目前尚没有专门的著作或论文对家事法院进行研究,涉及这一领域的研究零星地存在于一些相关的专著、文章以及部分硕、博士论文。如王强义教授在1993年出版的《民事诉讼特别程序研究》一书中,首次提出建立人事诉讼的特别审判机构——家事法庭。在他看来,家事法庭符合身份关系的特殊性质要求,便于实程序法上的特殊规则,如调解前置主义、职权审理主义以及不公开主义等,也便于与社会的“干预”相结合,产生最佳的处理效果。但家事法庭受理的案件不限于人事诉讼案件,而是包括人事诉讼案件在内的所有家事案件,家事法庭全面负责家事案件的调解和审判工作。^①此外,也出现了很多以家事审判为题的硕、博士论文,如河南大学尹诸洲2001年硕士论文:《家事审判制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张晓茹2006年博士论文:《家事裁判制度研究》等。这些论文中大都将所有家事案件统合起来进行研究,并在制度构建中提出建构我国家事法院的设想。随着家事类审判程序研究的不断深入,开始出现专门的家事法院研究,如南京师范大学李永燕2007年硕士论文:《家事法院比较研究》;蒋月:《家事审判制度:家事诉讼程序与家事法庭》(《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08年第1期);张晓茹:《日本家事法院及其对我国的启示》(《比较法研究》2008年第3期)。这些研究在介绍国外家事法院的理论与实践的基础上,已经针对我国现状,对在我国设立家事法院提出构想或蓝图。当然,上述关于家事法院制度的研究仅仅是初步的、介绍性的,尚缺乏深层次的、全面的专题研究。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家事法院制度研究在我国还有着很大的学术空间。

三、本书的研究意义及价值

对家事法院制度进行系统研究至少有如下两点意义:

其一,该研究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我国目前正处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型时期,处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育的初期阶段,各类矛盾呈现出急剧上升的态势。据统计,在我国众多的民事案件中,婚姻家庭类案件占到30%—50%,面对如此多发的家庭纠纷,如何妥当解决该类纠纷成为一个现实的问题。实践中,普通法院在处理婚姻家庭案件时往往力

^① 参见王强义:《民事诉讼特别程序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301—306页。



不从心,因为婚姻家庭案件的特殊性使得该类纠纷按照普通程序处理后,“案结事不了”,有些还酿成了恶性的刑事案件,家事法院的特殊功能在普通法院往往无法实现。因此,仅仅从妥当解决家庭纠纷角度而言,设立家事法院便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同时这也与我国构建和谐社会的政策导向相吻合,有着极强的时代意义。

其二,该研究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在家事法研究领域,我国尚没有人对家事法院制度进行系统研究,关于家事法院的性质、功能、价值、意义等理论问题没有学者作出系统的回应,这不仅对我国法院制度改革、民事诉讼制度改革以及亲属法制度创新带来障碍,而且也不利于上述学科理论体系的完善。近年来,学者们对于法院制度的改革可谓建言良多,有对四级两审制的法院系统进行全面改制的建议,有对各级法院的功能进行深刻揭示的宏论,还有针对专门法院改革进行大胆论证的,创新之处颇多。但对于是否设立专门的家事法院或家事法庭以及如何设立等却鲜有人提及,这与我国作为婚姻家庭纠纷大国的现实很不相称;在民事诉讼法以及亲属法领域,学者们尽管关注到了家庭纠纷的特殊性,也提出了构建人事诉讼程序和家事审判程序的设想,但对家事法院的相关论证却着墨甚少,没有引起足够的关注。专门对这一问题进行研究可以在理论上回应上述问题,为司法改革乃至我国法制建设带来可资借鉴的理论资源,为法院制度创新带来系统化思维,为程序法理论体系的完善带来些许贡献。

总之,对家事法院进行系统研究,具有多方面的收益,因为它处于多个学科门类的交汇点。这一研究既能汲取各个学科的学术养分滋养自身,又能通过自身的逻辑辐射影响相关制度的完善。

四、本书的基本框架和基本观点

本书分为五个部分。第一章,家事法院制度的产生和发展。该章首先介绍了家事法院的由来,对家事法院产生的现象和原因进行历史考察;接着具体考察世界上主要国家家事法院的立法和实践状况,包括美国、日本、德国、澳大利亚、英国等国家;最后对考察的结果进行分析和比较,从中探寻家事法院的形成规律和发展趋势。

第二章,家事法院制度的法理分析。本章系统分析了家事法院的性质、功能和价值,在此基础上归纳出家事法院的特色和优势。从性质上看,家事法院不仅具有司法性质,还在一定程度上具有行政性质以及社会



性质,家事法院是具有多重性质的法院,是综合性法院;从功能上看,家事法院既具有普通法院所具有的解决纷争功能,还具有其特殊功能,即调整、修复和治疗家庭关系功能,保护儿童最大利益功能以及社会服务功能;从价值层面看,家事法院把实质正义、高效快捷、和谐秩序等作为其最重要的价值追求。与普通法院相比,家事法院具有综合性、个别性、科学性、社会性、前瞻性、大众性、非形式性、非公开性、治疗性和整合性、温情性等诸多特色和优势。

第三章,家事法院之主体构造。尽管家事法院制度已在许多国家扎下根,然家事法院发挥作用需要相应主体的有效运作,否则其目的必不能顺利实现,正如日本学者三个月章所言,“不论在形式上具有多么完备的机构,若运作主体之体质(阵容)脆弱,在运作的效率上亦会大打折扣”。^①本章详细考察了各国家事法院的工作群体,包括家事法官、调查官、调解员、参与员(陪审员)以及与家事法院密切相关的法院外合作机构和人员等,对他们的设置及其职责等进行梳理和总结,期望找出其中的规律性要素,为我国家事法院的建构打下基础。

第四章,家事法院的设置及其管辖。本章结合国外家事法院的发展历程,对各国设置家事法院的各种因素进行归纳和分析,在此基础上对家事法院的设置模式进行细分,并对家事法院在整个司法体系中的定位进行解读;本章还对家事法院的管辖范围、家事法院的职权进行界定和分析;最后,从家事法院管辖范围的全面扩展的角度,介绍了美国构建综合性家事法庭体系的最新实践,以期对我国建立家事法院提供必要的借鉴和启示。

第五章,家事法院与我国的制度选择。本章对构建我国家事法院的必要性和现实可能性进行了详尽的分析,论证其合理性。在此前提上,对构建我国家事法院提出了一些宏观构想,期望在遵循一定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在我国构建一个多层次的家事法院体系。

五、本书的研究方法

本书力求以多种分析方法、从多个视角多层面地解析家事法院制度

^① [日]三个月章:《法的客体的侧面と主体的侧面》,载《民事诉讼法研究》1976年第4卷,第3—9页。转引自蔡孟珊:《家事审判制度之研究——以日本家事审判制度为借镜》,台湾大学法律学研究所1997年硕士论文,第96页。



的法理与实证,以期达到全面把握家事法院的精髓和实质,为我国建构家事法院打下较为厚实的理论基础。具体而言,本书采用的研究方法主要包括:

第一,比较分析方法。

家事法院是源于美国的一个概念,其理论和构想在包括美国在内的若干国家得到实践。多年来,在各国具体条件和历史背景作用下,家事法院呈现出多元化的格局和样式。研究家事法院必得在域外广阔的实践中去观察和总结,因此,比较的方法是本书最重要的写作方法。通过比较,既领略家事法院在各国呈现的多彩画卷,弄清其产生和发展的特定情势,又从中找到共通的规律和发展走向,为我国家事法院的理论研究和制度创新提供基本的素材和样本。

第二,实证分析方法。

研究家事法院,还需要在理论阐述、比较分析的基础上,获取相应的实证材料,尤其是相关统计数据,这些资料既是对已有论述的佐证,又是进一步搜索新资料的基础。为此,本书查阅并援引了大量实证数据,以较为翔实的资料论证家事法院的正当性、合理性以及必然性,增强了文章的说服力。

第三,系统分析方法。

家事法院不是孤立的现象,研究家事法院制度,必须将其放在国家与社会这个大背景下展开,必须顾及到与家事法院相关联的若干组织与制度,包括家事法院内部的结构与外部的环境。只有把家事法院放在国家与社会这个大背景下,对家事法院的研究才能实现全方位的解读,才能避免盲人摸象式的片面观点和荒唐结论。同时,也只有在系统论的思维模式下,对我国的家事法院的制度抉择才能在我国国情基础上提出较为科学的设想和预测,为我国法院制度的创新乃至司法制度改革提供切实可行的参考方案。

总之,通过多种方法的综合运用,力争达致全面、客观、科学、公正的认识和评价,力争对有关家事法院的理论阐述和实践构想有理、有力、有据。

目 录

第一章 家事法院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1)
一、家事法院的由来——从少年法院到家事法院	(1)
二、家事法院在英美法系国家(地区)的产生和发展	(5)
三、家事法院在大陆法系国家(地区)的产生和发展	(21)
四、本章小结	(29)
第二章 家事法院制度的法理分析	(33)
一、家事法院的性质	(33)
二、家事法院的功能	(41)
三、家事法院的价值追求	(54)
四、家事法院的特色和优势	(60)
五、本章小结	(69)
第三章 家事法院之主体构造	(71)
一、家事法院之法官	(71)
二、家事法院之特别辅佐机构	(81)
三、家事法院与院外合作机构和人员	(93)
四、本章小结	(98)
第四章 家事法院的设置及其管辖	(100)
一、设置家事法院的因素分析	(100)
二、家事法院的设置模式及定位	(105)